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虎簡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宏大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如
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莊偉聖

被　　告　鄭婷瑜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鄭蔡雪娥

被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三、部分第二行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